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上訴人 鄒婉筠

鄒孟真即皇順企業社

被上訴人 成功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牧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上訴人鄒婉筠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3萬7,93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萬5,60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人鄒婉筠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9萬3,5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6,14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依本件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，上訴人鄒婉筠僅對於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之一部即其中新臺幣569萬3,585元聲明不服，是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李依芳